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大团镇五违巡查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度大团镇五违巡查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亮</u> <u>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093.10290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592.64679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/</u>, 属于<u>/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</u>, 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 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